

墨子校注

吳毓江遺著

西南師範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整理點校

墨子校注

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墨子校注

吳毓江遺著 西南師範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整理點校

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重慶·北碚）
新華書店重慶發行所經銷

成都巴蜀印刷廠印刷

開本：大卅二開 印張：三十一 字數：四四一仟

壹玖玖貳年捌月第壹版

壹玖玖貳年捌月第壹次印刷

國際標準書號：七·五六二一·〇六六二·二／G·四七六

定價：四十一·五圓

責任編輯：黃發仁
裝幀設計：江能詠

前言

《墨子校注》十五卷，是西南師範大學歷史系教授吳毓江的遺著。吳毓江（一八九八——一九七七），號墨生，別號墨村，四川省秀山縣人。一九二五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系。一九三五年，游學日本，考入東京帝國大學，研究哲學。一九三七年回國，先後任國立四川大學、北京中法大學、西南師範大學教授。作者除《墨子校注》外，尚有《公孫龍子校注》等。抗日戰爭前夕，任《四川日報》主筆時，曾發表過多篇主張團結抗日的詩文。

《墨子》一書，在先秦諸子中號稱難讀。今傳校注，以畢沅校刻本爲最早，以孫詒讓《墨子閒詁》爲最善，以吳毓江《墨子校注》所據之版本爲最多。吳先生一搜集廿年，漫遊萬里，得見日本宮內省藏卷子本《群書治要》，所存《墨子》數篇，與今本異文頗多，其他如正德俞鈔三卷

本、正統道藏原本、嘉靖壬子銅活字本等十五種，皆孫詒讓所未見。本書廣羅異本，詳加校訂，訂正畢，孫二本千有餘字。

作者校注《墨子》，總結漢學家校釋古書之經驗，經歷多年親身實踐，將其途徑概括爲三，「一曰搜集異本，二曰徵引善本，三曰尋求例證」。深切體會到，「非多備異本，則校勘無由；非徵引善本，則援據難信；非旁求例證，則比類不廣」，且能「審辭氣以正其讀，明訓詁以通其義，上溯古籀之源，旁及名物之理」，「於所不知，謹付闕如」。堅持實事求是，自然創見甚多。

近世研究《墨子》的學者漸多，對墨學的研究已有新的發展。本書雖成書較早，受其局限，但「方法謹嚴，考訂博洽」，對進一步研究墨學，仍有很大的參考價值。

《墨子校注》，收入《察今堂叢書》，於一九四四年曾由重慶獨立出版社印行，但流傳不廣，且訛誤甚多，有些地方模糊不清。作者晚年雖在

內容上作了訂補，但於文字上的訛誤和模糊之處，未加校正。我們這次整理校點，以作者晚年親筆訂補的初印本作底本，詳校其所引書。顯係訛誤者，逕予改正，不出校記。如《辭過》注引孫云：「《管子·七臣七主》篇云『果蓏素食當十石』。」《墨子閒詁》所引同。案引文見《管子·禁藏》篇，不見《七臣七主》篇，《七臣七主》當是《禁藏》之誤。底本偶有缺文，無原書可校補者，則一箇字用一箇「□」表示。原書有些篇，已經分段，一律從原書；有些篇沒有分段，根據內容與形式相結合的原則，參考各家標點本，適當地劃分段落。原書有附錄四篇，蔡元培先生稱其「獨到之點頗多」，今仍校點，予以保留。

本書由我所組織研究人員整理校點，分工如下：

叙例、目錄、卷一，由李禹階校點；

卷二、三、四、五及卷十四之《備高臨》、《備梯》、《備水》、

卷六《備突》，由徐適端校點；

卷六、《七及卷十四之《備穴》、《備蛾傅》》，由齊仕蓉校點；

卷八、九，由秦學頤校點；四之《備高漸》、《備將》、《備水》、

卷十及卷十四之《備城門》，由侯昌吉校點；

卷十一、十二、十三，由劉繼華校點；代工校下；

「附錄十五，由黎邦正校點；」

附錄一、二，由李運益校點；

附錄三、四，原由漆澤邦校點，現已逝世，初稿遺失。另由李運益重

新校點。

最後全書由李運益、劉繼華復校審訂。

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為整理校點本書提供了作者晚年親筆訂補的初印

本作底本，謹此致謝。

內容上，

未賦對五。

限於水平，校點中一定還有錯誤，敬希指正。

西南師範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一九九一年九月

王叙

吳君毓江，好治諸子學。其《墨子之經濟思想》一文，即畢業北京大學時所提出之論文也，足以補正梁任公之《墨子學案》者頗多。二十一年，晤毓江於成都，復見其所著《墨子校注》。方法謹嚴，考訂博洽。勸其付梓，毓江乃謂尚欲多集古本以資參校。旋東遊數年，得窺中土未見之本，所增珍貴之資料又復不少。蓋《墨子》一書，傳本甚罕，在宋、元如陳直齋、王伯厚、黃東發、吳正傳諸君子所見，皆止三卷本。至於輓近，宋、元舊槧，已稱絕迹，即明代刻本，亦難多覩。毓江竟能於古籍殘闕之際，搜集訪求至十餘種之多，對於現存古刊本《墨子》殆已網羅無遺。持以從事校注，宜其有以異於清代名儒而自成一家之言。昔時因訛奪聚訟莫知適從者，讀此不煩言而解矣。

其中關於校訂方面：如《法儀》篇之「衡以水」；《尚賢上》篇之

「今上舉義不辟遠近」；《尚賢下》篇之「粒食之民莫不勸譽」；《尚同下》篇之「百姓不刑將毀之」；《兼愛上》篇之「故不慈不孝亡」；《節用上》篇之「去其無用」；《非樂上》篇之「其說將必與人」；《公孟》篇之「公孟子義能爲禍福，則盜何遽無從入哉」；《公輸》篇之刪去「臣見大王之必傷義而不得」等等。關於注釋方面：如《辭過》篇之「摺布絹」；《尚賢中》篇之「無故富貴」；《節用上》篇之「芋鉏」，「且不然已」；《天志下》篇之「入其溝境」；《明鬼下》篇之「立以爲敢位」；《非樂上》篇之「黃言孔章」；《經說下》篇之「或木或石，不害其方之相台也」；《大取》篇之「察聲端名，因請復」；《耕柱》篇之「商蓋」；《公孟》篇之「何遽」等等。皆博考明辯，精審絕倫。其他發明勝義、糾正舊說之處，尚可觸目見之。

此書問世，不唯讀《墨子》者得一善本，即墨學真面亦可緣此而大白於天下。毓江深思好學，對於子學積稿尚多，倘能續爲刊布，其貢獻於學

術者將更不可以道理計矣。

三十二年夏日秀山王兆榮

王
叙

三

自叙

《墨子》在先秦古子中號稱難讀。今傳注本，以畢沅本爲最早，以孫詒讓本爲最善。畢本刊於清乾隆四十八年，其注前無所承，措手倍難。中經王、顧、蘇、俞諸家之補苴，百餘年後，孫氏始集各家之說，斷以己見刊布。其覃思十年之《墨子閒詁》，博洽矜慎，允推名作。俞越《叙》謂「自有《墨子》以來，未有此書」，非過譽也。然其書待後人補正之處亦復不少。或限於版本，或偶有疏失，自一二字以至於數百字。如第一卷《七患》篇曰：「君脩法討臣，臣懾而不敢拂。」孫云：「舊本『臣』字不重，據《群書治要》補。」今徧檢舊本，「臣」字無不重者，僅畢本脫去「臣」字。又曰：「所忠不信，所信不忠。」孫於「所忠」、「所信」之下，據《群書治要》補「者」字。但審諸辭氣，求之文例，無「者」字固自可通，不必輒改本書也。又曰：「四穀不收謂之饑。」邵云：「『饑』

與「匱」通。「孫云：『邵說是。』」不知《太平御覽》引舊注「音匱」，而正德本亦正作「匱」也。又曰：「人君徹鼎食五分之五。」孫云：「疑當作『五分之三』。」不知正德本正作「五分之三」也。又曰：「今歲凶，民饑，道餓。」「道餓」二字置於「民饑」之下，頗嫌辭贅，不如正德本作「民饑，道饑」，「饑」讀爲「殣」之愜適也。又曰：「爲者疾，食者衆，則歲無豐。」俞云：「『疾』當爲『寡』。」孫云：「俞說未塙。此疑當作『爲者疾，食者寡，則歲無凶；爲者緩，食者衆，則歲無豐。』」較原書增多十字。不知舊本并作「爲者寡」，至畢本始誤「寡」爲「疾」也。又曰：「此其離凶餓甚矣。」孫云：「『凶餓』當作『凶饑』。」不知正德本、陳本并作「凶饑」也。又曰：「桀無待湯之備，故放；紂無待武之備，故殺。」「武」下舊本并有「王」字，惟畢本脫去，孫氏未校此條。又曰「故曰：『以其極』」云云，與上文義不相承，因有脫文四十字，在《辭過》篇，比而觀之，其錯立見，孫氏亦未及之。又曰：「厚爲棺槨，

多爲衣裘。」一本「裘」作「裳」。考《墨子》說葬事，無曰「衣裘」者，獨此曰「衣裘」，與全書文例不合。裘不以葬，見淮南王書，至今民俗猶然。孫氏竟未一言疑之也。《墨子》全書，以卷一文字較順，疑難較少，今其一篇之中，可商酌或待補苴之處，如其多，他篇已可概見。又舊注諸家，刪補移易，或未允當，孫氏多踵失貽謬，杳無匡正。如《尚賢下》篇，王氏誤刪「推而上之以」五字；《明鬼下》篇，戴氏誤刪「是以莫放幽閒，擬乎鬼神之明」等二十餘字；《非命中》篇，王氏誤移「必不能曰：『我罷不肖，我爲刑政不善』」等數十字；《公孟》篇，王氏誤補「一處而不出者，行爲人筮者」十餘字；畢氏誤移「先生以鬼神爲明知，能爲禍福」等二百餘字；《公輸》篇，畢氏誤補「臣見大王之必傷義而不得」十餘字：是其一斑也。惟是昔人校書，取譬掃葉，墨學奧博，董理尤艱，疏失挂漏，勢所難免。訂正補苴，責在後學。余不揣淺陋，竊志於斯，深思旁求，忽忽廿年。致力途徑，有可言焉。

一曰搜集異本。《墨子》舊本中，如吳匏菴鈔本、顧校道藏本、顧校李本、畢刻本，皆孫氏所已見。取以覆勘，疏漏時有。如卷子本、正德俞鈔三卷本、正統道藏原本、嘉靖壬子銅活字本、嘉靖癸丑本、嘉靖丁巳本、隆慶沈刻本、萬曆丁丑潛菴本、萬曆辛巳茅校本、李贄批選本、縣眇閣本、堂策檻本、一名李贄、郎兆玉評輯本。陳仁錫本、日本寶曆秋山儀校刻本、四庫全書本，皆孫氏所未見。互相校讎，異同實繁。蓋校讀古書，以多備異本爲第一義。異本多則給予讀者理解書意之暗示多。往往有積思逾時，不得其解，一經善本印證，則豁然頓悟。如《尚賢下》篇，道藏本作「王公大人骨肉之親，蹵瘠聾暴爲桀紂，不加失也」，銅活字本作「蹵瘠聾」，一本作「感瘠聾」，「蹵」、「感」字通，審校文義，「蹵」「蹵」二字皆當有，本各脫一字耳。《尚同中》篇，「察鄉長之所以治鄉者，何故之以也」，文義未完，正德本「者」上有「而鄉治」三字，則完矣。又「政以爲便譬，宗於父兄故舊」，義不可通，正德本、寶曆本作「便嬖宗族」，

則解矣。《尚同下》篇，一本作「上以若人爲善，將毀之，若人雖使得上之賞，而辟百姓之毀」，義不可通，一本「將毀之」作「將賞之」，義雖可通，而文尚未完，正德本作「上以若人爲善，將賞之，百姓不刑，將毀之，若人雖使得上之賞，而辟百姓之毀」，意完辭足，可證他本各脫七字。《兼愛下》篇，一本作「然即敢問不識將惡也」，義不可通，一本作「然即敢問不識將擇之」，義亦不可通，審校文義，當作「然即敢問不識將惡擇之也」，本各脫去二字。俗本不達，妄加刪節，失之遠矣。《三辯》篇，「無乃非有血氣者之所不能至邪」，與上文語氣不合，李本無「不」字，則合矣。《非攻下》篇，「楚熊麗始討此睢山之閒」，文義費解，寶曆本「討」作「封」，與下文數「邦」字一律，「封」「邦」古通。則解矣。《天志中》篇，「既可得留而已」，文不成義，寶曆本作「既得知而已」，「知而」雖倒，義猶可尋。《非樂上》篇，「大人鏞然奏而獨聽之，將何樂得焉哉？其說將必與賤人」，文義不協，吳鈔本無「賤」字，則解矣。《耕柱》

篇，「人不見而耶，鬼不見而富」，文義難通，實曆本「耶」作「助」，則解矣。昔人謂觀天下書未徧，不得妄下雌黃，蓋有由也！

二曰徵引善本 古今傳本，句或歧出，字亦小異。許氏《說文》引《墨子》「蕒」、「繡」二文，皆不見於今本，其經改易甚爲顯然。今於「蕒」

「繡」二文之外，尚可徵諸古籍，尋出差異。如今本「無」字，卷子本《治

要》及北宋本《御覽》并作「无」。今本「厲公長父」，見《所染》篇。卷子本

《治要》作「靖公長父」，宋本《荀子·成相》篇楊注引作「靖公長父」，

元本作「繡公長父」，即《呂氏春秋·當染》篇「號公長父」之譌變。今

本「伍員」，見《所染》篇。卷子本《治要》及正德本作「五員」。今本「凍

餒」，見《辭過》篇。卷子本《治要》及宋本《御覽》作「凍餒」。段玉裁改《說文》之

「餒」爲「餒」，惜未見此。是其一斑也。尋此久墜之緒，賴有古善之籍。故本《校

注》徵引他書，一以善本爲主，如《群書治要》用卷子本及銅活字本，《北

堂書鈔》用明鈔本及孔本，《藝文類聚》用嘉靖小字校宋本，《初學記》